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5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27,899,44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6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327,899,448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35%。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867,0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47,867,06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7.2309%;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黄飞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00	10,800	16.4886	54,700	83.5114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00	10,800	16.4886	54,700	83.5114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9,525,387	39,470,687	99.8616	54,700	0.1384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9,525,387	39,470,687	99.8616	54,700	0.138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00	10,800	16.4886	54,700	83.5114	0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88,439,561股)、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801,560股)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9,525,387	39,470,687	99.8616	54,700	0.1384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9,525,387	39,470,687	99.8616	54,700	0.138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00	10,800	16.4886	54,700	83.5114	0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88,439,561股)、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801,560股)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00	10,800	16.4886	54,700	83.5114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00	10,800	16.4886	54,700	83.5114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75,766,508	375,711,808	99.9854	54,700	0.0146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00	10,800	16.4886	54,700	83.5114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黄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本次转让应收账款的销售对象和内容、金额、收入确认情况、付款与结算安排、实际款项回收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	销售内容	获取订单时间和最后一笔确认收入时间注1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应收)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付款与结算安排注2	实际回收情况及原因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网络建设(驻地网施工、家宽、室内覆盖工程等)	2017年5月和2020年9月	179.69	220.12	40.43	进度款:75%,尾款:25%	尚余179.69万元未收回,项目投资预算不足,未按合同条款支付。待客户追加项目投资后,启动付款计划。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2017年6月和2020年11月	122.58	203.09	80.52	预付款:20%,进度款:50%,竣工结算:30%	尚余122.58万元未收回,项目整体未决算,未满足付款条件。待客户对区域内当年所执行框架合同完成整体决算后支付款项。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18年9月和2021年5月	117.34	134.37	17.03	预付款:20%,进度款:50%,验收款:20%,结算尾款:10%	尚余117.34万元未收回,项目投资预算不足,未按合同条款支付。待客户追加项目投资后,启动付款计划。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8年8月和2020年9月	100.39	104.26	3.88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50%,第三阶段:30%	尚余100.39万元未收回,项目投资预算不足,未按合同条款支付。待客户追加项目投资后,启动付款计划。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6年12月和2020年9月	99.35	125.71	26.36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50%,第三阶段:30%	尚余99.35万元未收回,材料未清理退库,未满足客户付款条件。待客户完成材料盘点后启动付款流程审批。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2017年12月和2020年11月	97.58	126.83	29.25	预付款:20%,进度款:50%,竣工结算:30%	尚余97.58万元未收回,物资未平衡,未达到请款条件。待客户系统内甲供物资平衡后,启动付款流程审批。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6年12月和2020年9月	91.32	303.05	211.74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50%,第三阶段:30%	尚余91.32万元未收回,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中。待客户竣工付款证书下发后,启动付款计划。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19年12月和2022年4月	85.19	104.48	19.29	预付款:20%,进度款:50%,验收款:20%,结算尾款:10%	尚余85.19万元未收回,项目投资预算不足,未按合同条款支付。待客户追加项目投资后,启动付款计划。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8年8月和2020年9月	83.33	103.90	20.57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50%,第三阶段:30%	尚余83.33万元未收回,材料未清理退库,未满足客户付款条件。待客户完成材料盘点后启动付款流程审批。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8年8月和2020年9月	82.04	100.65	18.61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50%,第三阶段:30%	尚余82.04万元未收回,项目投资预算不足,未按合同条款支付。待客户追加项目投资后,启动付款计划。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8年8月和2020年9月	75.36	102.99	27.64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50%,第三阶段:30%	尚余75.36万元未收回,物资未平衡,未达到请款条件。待客户系统内甲供物资平衡后,启动付款流程审批。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8年5月和2020年9月	74.56	111.73	37.18	第一阶段:20%,第二阶段:50%,第三阶段:30%	尚余74.56万元未收回,甲供物资盘点清理中,未达到请款条件。待客户系统内甲供物资平衡后,启动付款流程审批。

注1:项目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注2: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向客户移交建设工程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签订后,以单个站点为单元,单个站点工程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由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最终以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或完工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认收入时,客户已取得合同内单个站点的控制权,虽因客户项目投资预算或竣工验收进度等原因未如期向公司支付款项,但合同相关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向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原因,前期接触途径和沟通过程,对交易对手方资信及履约能力的核查情况。

公司在国内通信技术服务领域一直以来与运营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近年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扩大,也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增长;为有效盘活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以满足当前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通过合作伙伴接触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的管理团队,并在后续沟通中双方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公司需求共同探讨业务合作模式,受让方在初步了解公司运营商业务应收账款情况,并对拟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进行摸查后,双方于2023年11月正式推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具体事项对接工作和交易合同拟定工作。

经公司核查并获取了受让方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受让方目前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其总资产5,158.44万元,净资产4,916.65万元,其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更正披露事项

因工作人员理解有误,公司对已披露的《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中涉及的"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人民币1,936.58万元"字段内容进行更正,修改位置具体为:1、"重要内容提示";2、"一、交易概述";3、"三、交易标的及定价基本情况",更正前后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人民币1,936.58万元"。

更正后:

"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原值人民币1,936.58万元"。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5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

3、联系电话:(0536)8591866

4、传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5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8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贷款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地块进行抵押,向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75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子公司实施搬迁项目建设购置的新厂区"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338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工业用地。

三、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向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额度:人民币2,575万元

贷款期限:36个月(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记载为准)

贷款条件:"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338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工业用地做抵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以其名下地块进行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进行抵押融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5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9日(星期六)至12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陆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文青

财务总监:伦秀华

独立董事:赵艳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9日(星期六)至12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36-8591866

邮箱:Roth1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5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其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亚星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4,526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亚星新材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6.7%,实际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为亚星新材料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05-13

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亚星新材料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7,211,952.46	1,565,246,191.96
负债总额	978,239,287.07	1,236,447,890.18
流动负债总额	679,687,512.41	1,146,704,077.17
资产净额	578,972,665.39	328,798,301.78

亚星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6.7%。公司为亚星新材料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融资租赁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融资租赁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旨在有效盘活子公司资产,拓宽其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亚星新材料中期资金需求。目前亚星新材料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未来损益无重大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4,526万元(不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12月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刘峰、吴志攀和郭田勇共13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邓红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存量资本性债券到期续作的议案》。

本行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00亿元等值人民币资本性债券(含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一)资本性债券发行背景

未来24个月,本行将有合计800亿元资本性债券到期赎回,为保持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稳定,本行需要发行相同类型及规模的资本性债券,及时补充相应层级资本。

(二)资本性债券发行规划

1、发行规模:本次资本性债券(含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800亿元等值人民币;

2、工具类型:

(1)二级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的二级资本;

(2)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3、发行市场:境内或境外市场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四)授权事宜

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上述资本性债券(含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郭晓涛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年)的议案》;

3、《关于存量资本性债券到期续作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